

CorporateGuard

金融机构民事责任保险

SPRINGER
海本

目录

	<u>页码</u>
1 保障范围	3
2 附加保障	3
3 定义	4
4 责任免除	9
5 一般条件	11

注意：

本保险为索赔提出制保障，仅承保在保险期间内由第三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并报告给本公司的赔偿请求。法律抗辩费用的支付应减少适用于决或和解金额的责任限额。此外，法律抗辩费用将适用免赔额的有关规定。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阴影部分标注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本公司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鉴于投保人已交纳保险单所载保险费，并基于构成本保险合同一部分的投保书中所做的陈述，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如下：

1. 保障范围

除非另有规定，本保险仅承保在**保险期间**或适用的**延长报告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并根据本保险合同规定通知本公司的**赔偿请求**。

专业责任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其**不当专业行为**所引发的**赔偿请求**而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附加保障

本公司在符合本保险合同所有其它规定的基础上，根据保险单第 6 项中载明承保的附加保障，提供下列附加保障。本公司于附加保障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限额是保险单第 4 项中所载明的**总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额外增加该**总责任限额**。

2.1 放贷人责任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贷款、融资租赁或授信的信贷管理**中因其**不当专业行为**所引发的**赔偿请求**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2 数据保护和保密责任 本公司以保险单第 5 (a) 项所载“**数据保护和保密责任**”分项责任限额为限，对**被保险人**因**数据保护违约行为**所引发的**赔偿请求**而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保障不适用保险单所载的**自负额**。

2.3 重要人士损失 本公司以保险单第 5 (b) 项所载“**重要人士损失**”分项责任限额为限，对**被保险机构**在**保险期间内**遭受的**重要人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单所载的**自负额**不适用于本项附加保障。

- 2.4 名誉侵犯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名誉侵权所引发的**赔偿请求**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5 文件丢失 本公司以保险单第 5(c) 项所载“文件丢失”分项责任限额为限，对**被保险人**因非故意的文件损坏、损毁、丢失、删除或者消除所引发的**赔偿请求**而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6 出庭费用 如果**被保险个人**因为已通知本公司的**赔偿请求**（不是**调查**）而被要求出庭作证，本公司按照**该被保险个人**每出庭一天支付人民币 1,250 元的标准向**该被保险个人**承担赔偿责任。
- 2.7 配偶和继承人 仅当适用本附加保障时，**被保险个人**应当包含：
- (a) 已经死亡、无行为能力或者无偿付能力的**被保险个人**的配偶，但仅限于因**该被保险个人**的**不当专业行为**引发的**赔偿请求**而导致的**损失**；
 - (b) 已经死亡的**被保险个人**的财产遗嘱执行人或者遗产管理人，但仅限于因**该被保险个人**的**不当专业行为**引发的**赔偿请求**而导致的**损失**。
- 2.8 延长报告期 如果本保险既没有续保，也没有被其它类似保险取代，则：
- (a) **投保人**有权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自动享有免费 60 天的**延长报告期**。但如果**被保险人**要求从**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获得超过 60 天的**延长报告期**，本公司将按照保险单第 3 (b) 项之规定承保**延长报告期**。
如果发生**重大变更**，则不得享有本 2.8(a) 项下的附加保障。
 - (b) 如果发生**重大变更**，则经**投保人**书面请求，本公司可以自行决定就给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延长报告期**，提出额外保险费和承保条件。
- 2.9 自动承保子公司 子公司包含所有**自动承保子公司**，但仅限于该公司作为**自动承保子公司**期间发生的**不当专业行为**产生的**赔偿请求**。

本附加保障仅适用于提供**专业服务**的**自动承保子公司**。

3. 定义

在本保险合同中，下列**粗体**的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3.1 信贷管理 指贷款、融资租赁或授信服务，包括下列服务：记录保存、本金或利息的算和支付、保险费和税金的支付或者收取、信用报告或客户信用报告，以及确定不动产折旧数额（但不是对资产残值或未来价值的评估或者预测）。

3.2 自动承保子公司 指投保人在**保险期间**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其一个或数个**子公司**（除**基金公司**以外）获得对该机构的以下控制权：

- (a) 控制其董事会组成；或
- (b) 控制其过半数股东表决权；或
- (c) 控制其过半数已发行股份；

同时，在获取上述控制权或者控股权之时，被控制公司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其总资产少于本保险起始日所有**被保险机构**资产总和的 20%；且
- (b) 不是在美国组建、设立、登记或者在美国提供专业服务；且
- (c) 不受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监管；且
- (d) 在本保险起始日之前的 3 年内，没有遭受与其专业服务有关的**赔偿请求或者损失**；且
- (e) 下列业务和投资产生的收入不超过其总收入的 20%：
 - (i) 投资银行；
 - (ii) 分拆资本投资信托；
 - (iii) 对冲基金；
 - (iv) 衍生品交易。

投保人也可以要求**本公司**承保**保险期间**收购的不符合上述**自动承保子公司**定义的公司（**基金公司**除外）。

上述请求必须是书面形式，并包含**本公司**为评估所增加的风险而要求的各种必要信息资料。如**本公司**决定承保**被保险人**增加的风险，则**本公司**有权修订本保险合同的条款条件，及/或收取因上述风险增加而合理增收的保险费。

3.3 赔偿请求 指：

- (a) 针对**不当专业行为**进行索偿的任何书面要求、民事或仲裁程序；或者
- (b) **调查**。

- 3.4 **数据保护违约行为** 指任何实际或者被指称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数据保护和个人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行为、错误或者疏忽。
- 3.5 **自负额** 指保险单中第 7 (a) 项和第 7 (b) 项所规定的金额。
- 3.6 **抗辩费用** 指在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无故延迟或者拒绝作出同意）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因**赔偿请求**的抗辩、和解或上诉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但是**被保险人的**薪酬及时间成本、**被保险机构**的管理成本费用不属于**抗辩费用**。
- 3.7 **延长报告期** 指**保险期间**届满后的一段期间，在该期间内，可以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在此期间或在**保险期间**因为**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所发生的**不当专业行为**而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但前提条件是必须在**保险期间**届满日起的 30 天内，支付**本公司**所收取的附加保险费（如有）。
- 3.8 **文件** 指基于信托而为或代表第三方持有的任何文件，但不包括任何货币、支票、票据或者汇票、汇款、信用证、本票、邮政汇款或者其他可转让票据。
- 3.9 **基金公司** 指任何信托、投资信托、基金、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类似机构。
- 3.10 **被保险人** 指**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个人**。
- 3.11 **被保险机构** 指**投保人**及其子公司。
- 3.12 **被保险个人** 指在过去、现在或在**保险期间**成为下列人员的自然人：
(a) **被保险机构**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但不包括其外部审计人员或者破产清算人员；或者
(b) 在**被保险机构**的直接控制和监督下工作的（全职、兼职或者临时的）付薪员工；或者
(c) 其他自然人，在其应**被保险机构**要求提供**专业服务**时，该**被保险机构**依法对其承担责任。

如果保险单第 6 项中载明承保本保险条款 2.7 款项下的附加保障项目，则**被保险个人**将包含 2.7 款中规定的配偶和继承人。

除非经**本公司**特别同意，并签发批单确认，**被保险个人**不包含下列人员：

- (a) 任何独立的经纪人；或者

- (b) 按照销售额、佣金或者其他费用收取报酬的独立财务顾问、或者类似的代理或者独立代表；或者
- (c) 外部审计人员或者破产清算人员。

3.13 本公司 指保险单第 9 项中载明的机构。

3.14 调查 指监管机构针对 (i) 被保险机构的事务；或者 (ii) 被保险个人在执行或未能执行专业服务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当行为，所进行的正式听证、调查或者询问，且该被保险个人：

- (a) 被依法强制要求出席；或者
- (b) 被调查机构以书面形式确认为上述听证、调查或者询问的对象。

被保险个人首次收到上述强制要求或者书面确认之时，应视作是调查首次进行之时。

调查不包括任何例行的监督、检查、合规审核或其它类似审核，或者任何指称行业侵权而不是针对被保险人的调查。

3.15 重要人士损失 指直接因保险单第 6 项中载明为重要人士的被保险个人在保险期间永久丧失能力或者死亡而引起的，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无理拒绝或者延误作出同意）的，被保险机构为了获取公共关系服务及/或招聘高级管理人员服务，为了管理对被保险机构业务的公开报道，以及减轻对被保险机构业务的影响，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和成本。

3.16 责任限额 指保险单第 4 项中载明的金额。

3.17 损失 指被保险人因承保赔偿请求而依法承担的所有抗辩费用、赔偿金及费用，或本公司书面同意的和解费用。

3.18 洗钱 指实际或图谋实施、协助、教唆、提供咨询意见、诱使或煽动他人实施任何触犯及/或构成违反或者违反任何反洗钱法规（或者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的行为，及/或任何违反《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行为。

3.19 投保人 指保险单第 1 项中规定的机构。

3.20 保险期间 指保险单第 2 项所载的起期日与到期日之间的期间；除非：

- (a) 本保险合同在到期日之前被解除；或者
- (b) 保险期间以批单形式而延长。

- 3.21 污染物** 指任何固体、液体、气体、生物性、放射性或放热性刺激物、有毒或有害物质、或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石棉、铅、烟尘、蒸气、烟灰、烟气、灰尘、纤维、霉菌、孢子、真菌、细菌、酸、碱、化学物质和废弃物。该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再循环、重新修复或者回收的材料以及核材料。
- 3.22 专业服务** 指**被保险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与第三方的协议所提供的、在**投保书**中载明的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1）是有偿的；或（2）与有偿服务相关联。
- 3.23 投保书** 指**被保险机构**或其代表提交给**本公司**的其签署的投保书，以及其中的声明、担保和陈述、附件、财务报表和其它资料。
- 3.24 监管机构** 指政府、政府部门、政府或行政机构、官方贸易机构、自律组织或者其它的监管机构。
- 3.25 负责人** 指任何经**被保险机构**任命的，负责监控或者报告**赔偿请求**的自然人，或者**被保险机构**的董事、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部门主管、高级经理、总法律顾问、风险经理、托管人或其它负有类似职责的人员。
- 3.26 子公司** 指除**基金公司**外的任何机构，**投保人**对该机构，在本保险起始日当天或之前直接或者间接通过一个或多个其它机构：
(a) 控制其董事会的组成；或者
(b) 控制其超过半数的股东表决权；或者
(c) 拥有其超过半数已发行股本。
如果保险单第 6 项项下承保项目中载明附加保障 2.9，则**子公司**包括附加保障 2.9 所规定的**自动承保子公司**。
- 3.27 恐怖主义** 指任何人或者团体，无论是否代表任何组织、政府、势力、政权或武装力量或与之有关，为胁迫、强迫或伤害任何政府、平民或其任何组成部分，或者破坏经济体的任何部分而对任何个人或财产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的行为。
- 3.28 重大变更** 指：
(a) **投保人**与任何人或组织合并，或被任何人或组织收购其超过 50%的资产、已发行股本或股东表决权；或者
(b) 任何**被保险机构**被接管、破产或清算；或者
(c) 根据相关法律，**被保险机构**成为其它机构的子公司，或者被其它机构控制。
- 3.29 美国赔偿请求** 指在美国、美国的任何州、地区、领土或领地内提出或主张的**赔偿请求**，或者因前述区域内发生的行为或者依据该区域的法律提出或主张的**赔偿请求**。

- 3.30 战争** 指任何入侵、外敌行动、敌对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起义、或者大规模起义中的骚乱或者民众暴乱、武装篡权或者戒严令。
- 3.31 不当专业行为** 指**被保险人**在提供或者未能提供**专业服务**时，实际存在的或被指称存在的任何行为、过失、或者疏忽。

SPRINGER
SAMPLE

4. 责任免除

4.1 对于起因于、基于或者归因于下列情形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赔付责任：合同约定责任和履约保证

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形中所承担或者接受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a) 根据合同或者协议规定而承担，但在没有上述合同或者协议的情况下，该被保险人仍应承担该责任的除外；或者
- (b) 根据担保或者保证的规定而承担。

4.2 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人身伤害、身体不适、疾病、死亡或精神痛苦、或者财产丢失、财产损失、破坏、损坏或使用价值的丧失。

如保险单第6项载明承保以下附加保障项目，则本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

- (a) 附加保障 2.3 “重要人士损失”；或
- (b) 附加保障 2.4 “名誉侵犯”；或
- (c) 附加保障 2.5 “文件损失”。

4.3 经确定的不法行为

- (a) 意图获取或已获取被保险人依法不应享有的收入或利益的不当专业行为；
- (b) 故意实施、协助、唆使或纵容：
 - (i) 不诚实或欺诈行为；或者
 - (ii) 刑事犯罪行为，

但上述行为须经审判或仲裁庭的最终裁判、监管机构的书面认定，或者被保险人的承认而确定。

4.4 罚金和处罚

- (a) 罚金或者处罚；
- (b) 非补偿性、惩罚性、惩戒性、多重性或加重性赔偿金；
- (c) 被保险人的税款、薪酬或者与雇佣相关的福利；
- (d) 养老金监管机构发布的财务支持指令或者缴纳通知中规定的应付款项；
- (e) 因贷款、融资租赁或授信而（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发生的或到期的、但尚未向被保险机构支付的本金、利息或者其它款项；
- (f) 法律规定不得承保的款项。

4.5 基础设施

电气、软件或机械故障、缺陷或者障碍，包括电源、通信或其它公用事业设施的中断、电涌、低电压或停电、正常磨损或者电磁辐射。

本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因为被保险个人在使用被保险机构的系统时发生不当专

业行为而造成的赔偿请求。

4.6 洗钱

洗钱

4.7 专利/商业秘密

侵犯任何专利或其它知识产权权利的行为、或者侵犯或侵占商业秘密的行为。

4.8 污染物

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污染物有关的损失。

4.9 先前索赔和情事

任何与下列内容有关的损失：

- (a) 负责人在本保险起始时已经知道的，针对不当专业行为引发的赔偿请求，或可能引发赔偿请求的情事；或者
- (b) 根据本保险合同所替代、续保或承继的其他保险合同已经发出通知的赔偿请求或情事；或者
- (c) 在上述（a）或（b）项中提及的赔偿请求或情事中被指称或涉及的事实，或者与该赔偿请求或情事相关的不当专业行为。

4.10 SEC / ERISA

与任何实际或被指称为违反下列行为相关的损失：

- (a) 美国 1974 年员工退休收入保障法（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of 1974, USA）及其后的修正案，或者美国的成文法或普通法的类似规定所赋予的职责、义务或责任；或者
- (b) 美国证券法（Securities Act of 1933 and Securities Act of 1934, USA）及其修正案，1970 年有组织犯罪控制法（the Organized Crime Control Act of 1970 (US)）的第四章（即通常所说的诈骗及腐败组织 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s (RICO)）及其修正案，或依据前述法律发布的规章条例，或任何类似的联邦或州法（不论是成文法，规章条例或习惯法）。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监管机构自己、以其权利、以其名义或者因其促使直接或者间接提出的赔偿请求。

4.11 股东

被保险机构的股东本身、以其权利或者以其名义（直接或者间接）提出的任何赔偿请求，但以被保险机构的客户或者顾客身份提出的赔偿请求除外。

4.12 托管人

被保险机构以其员工退休基金、分红计划或员工福利计划的托管人、受委托人或者管理人身份作出的任何行为。

4.13 战争和恐怖主义

战争或者恐怖主义

4.14 被保险人诉被保险人/母公司

以下任何一方提出的赔偿请求：

- (a) 被保险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承继人或受让人，但不包括作为被保险机构

顾客或客户的**被保险个人**；

(b) **被保险机构**的母公司；或者

(c) **被保险人**运营、管理或控制的其它实体。

4.15 放贷人责任

任何实际或者被指称的：

(a) 贷款、融资租赁或者授信；或者

(b) 与贷款、融资租赁或者授信相关的催收欠款、没收抵押物或者占有抵押财产。

如保险单第 6 项载明附加保障 2.1 “放贷人责任”，则本责任免除条款 4.15(a) 不适用于因**信贷管理**过程中的**不当专业行为**产生的**赔偿请求**。

4.16 监管

任何**监管机构**本身、以其权利、以其名义或者因其促使直接或者间接提出的**赔偿请求**，除非：

该**赔偿请求**与**调查**有关；或者

(a) 上述**监管机构**仅以**被保险机构**的顾客或者客户身份提出的；或者

(b) 是根据法律规定代表**被保险机构**的客户或者顾客提出的。

4.17 收费、佣金或者其他报酬

被保险人提供或被要求提供的**专业服务**的**收费、佣金**或其它报酬，或者任何和解协议或裁判确定的相当于上述**收费、佣金**或其它报酬的金额。

5. 一般条件

5.1 延长报告期

投保人如申请**延长报告期**，必须在**保险期间**届满后 15 天之内，按照保险单第 3 项的要求书面提出。**延长报告期**不得取消。

尽管在**重大变更**发生时，本保险合同不向**投保人**提供**延长报告期**，但**本公司**可应**投保人**的书面申请，提供**延长报告期**的报价。在考虑上述申请时，**本公司**有权对风险进行全面审核，并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条款条件决定承保。

5.2 说明义务

本公司依据**投保书**内的各项陈述、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其它信息决定承保范围，所以上述陈述、附件及信息是承保的基础，并构成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5.3 保险期间的风险变化

如果在**保险期间**，任何**被保险机构**发生**重大变更**，则本保险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机构**所提供的承保范围，将修订为仅承保在该**重大变更**发生之日前所发生的不当专业行为。

投保人应当尽快书面通知本公司上述**重大变更**，但最迟不得超过该**重大变更**生效之日后的 30 天。

针对**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机构的被保险个人**提出的**赔偿请求**的保障，仅限于承保上述机构是本保险合同下的**被保险机构**期间，以及上述**被保险个人**以**被保险个人**身份时所发生的**不当专业行为**。

5.4 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是本公司于所有承保项目和附加保障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总计限额。超出上述限额之外，**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保险单第 5 项中规定的分项责任限额，如适用，应当为**责任限额**的一部分，对于超出上述分项责任限额的部分，**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自负额

本公司仅对超出**自负额**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自负额**同样适用于**抗辩费用**。**自负额**必须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并不得另行投保。**自负额**不计入**责任限额**。

5.6 索赔通知

本保险仅承保在**保险期间**、适用的**延长报告期**、或者根据一般条款 5.8 “相关联的赔偿请求”而被视作是在上述期间内首次提出的**赔偿请求**。**投保人**必须在**保险期间**届满后的 30 天之内，或者在**延长报告期**届满之前（如果该**赔偿请求**是在**延长报告期内**提出的），书面通知**本公司**上述**赔偿请求**。

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知道**赔偿请求**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当

允许并且协助**本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本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所有的通知都必须是书面形式，并寄送到保险单第 10 项中所载明的地址。

5.7 情况通知

任何**被保险人**均可在**保险期间**，按照保险单第 10 项中载明的地址，书面通知**本公司**任何合理预计会造成**赔偿请求**的情事。该通知必须包含预计引发**赔偿请求**的理由，以及有关日期、行为和涉及人员的详细资料；在此之后，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并向**本公司**报告的**赔偿请求**，只要其指称、起因于、基于或归因于先前通知的情事，或者指称的**不当专业行为**与先前通知的情事中被指称或者说明的**不当专业行为**相同或者相关，均被视作在首次通知上述事实或者情事的时候（如果被**本公司**所接受），已经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并通知**本公司**。

5.8 相关联的赔偿请求 如果根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已经将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书面通知了**本公司**，则（i）任何指称、起因于、基于或者归因于先前已经通知的**赔偿请求**中所指称的事实的事实后续**赔偿请求**；以及（ii）任何指称的**不当专业行为**与先前已经通知的**赔偿请求**中所指称的**不当专业行为**相同或者与其相关联的后续**赔偿请求**，都被视作是在首次发出通知时已经向**被保险人**提出，并已通知了**本公司**。任何起因于、基于或者归因于（i）相同原因，或者（ii）单个**不当专业行为**，或者（iii）一系列连续的、重复的或相关联的**不当专业行为**的单个或多个**赔偿请求**，在本保险合同下都被视作是一个单个**赔偿请求**。

5.9 抗辩及和解 **被保险人**应就其遭受的任何**赔偿请求**自行进行抗辩和辩驳。**本公司**有权全面参与上述抗辩，及涉及或可能涉及到**本公司**的和解谈判。
本公司可以向**投保人**支付未用尽的**责任限额**余额以补偿**抗辩费用**，一旦该余额支付完毕，**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下的义务即终止。
每个**被保险人**均有责任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各种**赔偿请求**的发生，避免或尽量减少**损失**。

5.10 违反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本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对**本公司**询问的告知事项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即时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该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5.11 本公司和被保险人之间的争议解决 任何**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承认或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达成任何和解协议、或者接受任何判决。否则，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本公司**不受其约束，并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公司**如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作出上述同意。

在事先取得**本公司**的同意后，**被保险人**可以选择自己的律师。

本公司可以在其认为有利的情况下，就任何针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做出和解。尽管如此，如果**本公司**和**投保人**就因履行本保险合同而产生的争议无法在

发生争议之日起的 6 个月之内通过协商解决，则该争议应提交双方在保险单上所约定的仲裁机构，通过仲裁解决。

5.12 责任分担

本公司仅对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赔偿请求**的抗辩有关费用承担赔偿责任，且仅提供与上述抗辩有关的服务。如果任何**赔偿请求**的处理或者抗辩同时涉及承保和不承保的事项或者当事方，则**本公司**仅对代表**被保险人**抗辩**赔偿请求**所发生的费用或者服务承担赔偿责任。

5.13 代位求偿和合作

本公司依本合同赔偿后，应在该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的请求权。**被保险人**须签署全部所需文件，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公司**可以行使代位求偿权，包括签署必要文件，以确保**本公司**能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提起诉讼。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本公司**赔偿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5.14 其它保险、补偿

本保险合同仅对超过其它有效保险的责任限额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15 欺诈性赔偿请求

如果**被保险人**明知本保险合同下的任何赔偿请求或情事的通知存在虚假或欺诈的情况而仍提出通知或索赔申请的，则本保险合同对该赔偿请求虚报部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本公司**有权自行决定解除本保险合同，并且不退还保险费；如**被保险人**夸大损失程度，则**本公司**仅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5.16 索赔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的有关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 30 天。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本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

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5.17 通知和授权 投保人应当在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所有事项上代表所有**被保险人**。

5.18 转让 本保险合同及其项下的所有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

5.19 保险合同的解释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效力或履行的相关解释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律。修改本保险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方能生效。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书、批单和其它约定均为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在本合同中：

- (a) 标题仅作说明之用，没有解释作用；
- (b) 单数词语包含复数词义，反之亦然；
- (c) 男性代词包含女性和中性代词；
- (d) 所提及的专门法律包括其修正案和重新制定的法案，还有提出**赔偿请求**的司法管辖区内的类似法律；而且
- (e) 所提及的职务、职位或者头衔应当包含提出**赔偿请求**的司法管辖区内的同等事物。

5.20 保险合同的解除 由**投保人**解除

投保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但必须提前向**本公司**邮寄书面通知或将本保险合同交还**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代理人。在此情况下，若在解除本保险合同前无**赔偿请求**和情况通知，**本公司**应按短期费率收取**保险费**。除依前述规定解除保险合同返还**保险费**外，本保险合同项下缴纳的**保险费**将全部视为于保险合同解除时的满期**保险费**而不予退还。

短期费率是指解除本保险合同时，**本公司**依下列百分比计算应收取的**保险费**：

- (1) 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零至九十日内终止，为保险单所载**保险费**的百分之四十；
- (2) 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内终止，为保险单所载**保险费**的百分之七十；
- (3) 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一百八十一日至二百七十日内终止，为保险单所载**保险费**的百分之九十；
- (4) 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二百七十一日以后终止，为保险单所载**保险费**的百分之百。

由**本公司**解除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5.21 保险费支付保证 应付到期保费必须在**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的 60 天内向**本公司**全额支付。

如果未能在上述 60 天期限内向**本公司**全额支付保险费，则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将在上述 60 天期限届满之后自动终止。但上述自动终止不影响**本公司**在上述 60 天期限内产生的赔偿责任，且**本公司**有权按日比例计算收取此承保期间的保险费。

5.22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23 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本公司**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5.24 先决条件 本保险合同生效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

(a) 就承保风险而言，在最近的 12 个月中，**投保人**没有因为其全部或者部分违反保险费支付规定而被终止任何保险；或者

(b) 如果**投保人**声明在最近的 12 个月中曾经违反了与其他保险公司签署的保险合同中的保险费支付条款，则：

(i) **投保人**必须已经全额支付其与上述其他保险公司根据其保险合同的规定计算出的所有未付保险费；而且

在本**保险期间**起期之日前，**投保人**已向**本公司**提供了上述其他保险公司的书面确认副本。

本保险合同经**本公司**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保险单后生效。

<全文结束>